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41,343	919,419
直接經營成本		(848,723)	(747,440)
毛利		192,620	171,979
其他收入		18,403	5,9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852)	(22,368)
行政開支		(146,949)	(133,333)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6)	(78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2,806	1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2,265	—
出售在建物業之虧損		(19,600)	—
融資成本		(72,939)	(41,002)
在建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63)	3,02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	8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785	(17,980)
稅項撥回(支出)	5	48,412	(582)
本期間溢利(虧損)		77,197	(18,56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母公司股東		61,401	(18,613)
少數股東權益		15,796	51
		77,197	(18,562)
股息	6	11,908	9,188
每股盈利（虧損）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9.30	(3.61)
— 攤薄		5.20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77,929	1,698,3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271	74,034
可供出售投資		72,532	72,732
商譽		96,842	44,213
長期應收款項		110,967	—
投資及其他訂金		204,913	165,500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713	713
		2,231,167	2,055,566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按成本值		98	98
存貨		9,126	7,4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3,653	59,4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6,962	28,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898,075	431,635
應收貸款		373,540	372,480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271	7,126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30,000	—
可收回稅項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01	11,436
貿易現金結餘		358	2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433	555,229
		1,712,017	1,473,9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05,339
		1,712,017	1,779,3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354,232	308,984
關連公司貸款		125,225	106,3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686	13,3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277	193,282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	31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224,664	59,269
		762,084	681,24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70
	762,084	681,410
流動資產淨值	949,933	1,097,9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81,100	3,153,472
非流動負債		
借貨—一年後到期款項	388,160	406,480
可換股票據	601,486	810,026
遞延稅項	207,755	250,179
	1,197,401	1,466,685
資產淨值	1,983,699	1,686,7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076	61,059
儲備	1,548,711	1,194,253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57,787	1,255,312
少數股東權益	325,912	431,475
權益總額	1,983,699	1,686,7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一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概無須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所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起見，本集團已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分別為旅遊及相關服務與酒店及休閒服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各期間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旅遊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 及休閒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18,268	123,075	—	1,041,343
類別間銷售	—	67	(67)	—
合計	<u>918,268</u>	<u>123,142</u>	<u>(67)</u>	<u>1,041,34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160</u>	<u>17,289</u>	<u>—</u>	38,449
利息收入				16,27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2,8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265	—	82,265
出售在建物業之虧損	(19,600)	—	—	(19,6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709)
融資成本				(72,9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63)	—	—	(6,763)
除稅前溢利				28,785
稅項撥回				48,412
本期間溢利				<u>77,197</u>

	旅遊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 及休閒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02,365	117,054	–	919,419
類別間銷售	–	82	(82)	–
	<u>802,365</u>	<u>117,136</u>	<u>(82)</u>	<u>919,41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55</u>	<u>21,485</u>	<u>–</u>	37,040
利息收入				4,79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8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1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220)
融資成本				(41,0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30)	4,752	–	<u>3,022</u>
除稅前虧損				(17,980)
稅項支出				<u>(582)</u>
本期間虧損				<u><u>(18,562)</u></u>

4. 折舊

期內，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26,9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47,000港元）。

5. 稅項撥回（支出）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稅項撥回（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遞延稅項：		
本年度	449	(582)
稅率變動應佔	47,963	—
稅項撥回（支出）	<u>48,412</u>	<u>(582)</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據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會由33%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各期間應用之稅率。

6.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11,908	9,188
--------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年內就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提出以股代息之替代方式。股東接納此等以股代息之替代方式如下：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11,739
以股代息	169
	<u>11,908</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母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61,401	(18,613)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36,448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97,849</u>	<u>不適用</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9,949,716	515,901,025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222,282,887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2,232,603</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前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26,5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27,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132	11,076
31至60日	3,334	3,861
61至90日	891	2,168
90日以上	4,143	9,522
	<u>26,500</u>	<u>26,627</u>

本集團給予本地客戶及海外客戶之平均賒賬期分別為60日及90日。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634,00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本集團已付一項中國潛在物業項目之意向金。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為數157,25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11,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1,060	97,177
31至60日	29,563	32,351
61至90日	12,514	17,144
90日以上	14,118	15,439
	<u>157,255</u>	<u>162,111</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香港經濟迅速增長，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錄得6.3%實際增長。本地個人消費開支在收入增加、就業前景向好及家庭財政狀況改善之利好因素下，於第二季進一步錄得實際增長6.6%。勞動市場進一步改善，令第二季之經調整失業率跌至4.2%，為自一九九八年中以來之新低。此外，工資及收入不斷上升，職位空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更升至一九九七年後之高位。

受惠於經濟持續反彈，本集團之業務於本年度首六個月表現理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4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9,400,000港元），溢利7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8,600,000港元）。本期間之溢利已計及分銷、銷售及行政開支共16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700,000港元）、出售在建物業之虧損1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8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融資成本7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000,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3,000,000港元）。

分類業績

旅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旅遊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境外及境內旅遊、機票及酒店／機票套票。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此分類持續增長，營業額達918,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802,400,000港元增長14.4%。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溢利為2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00,000港元），乃由於採取合適而有效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所致。

酒店及休閒服務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中國個人遊計劃繼續帶動中港兩地之酒店及休閒業務。本集團透過三間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在中國經營其酒店及休閒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酒店及休閒業務之表現明顯受惠於上述安排，尤其在入住率及平均房價方面可見一斑。在合適市場定位策略配合下，此分類於回顧期內之表現令人鼓舞。

本期間，此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為12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1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其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Travo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業績為虧損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之Sino Express Travel Limited之虧損為2,8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 Up」）擁有之56.91%權益，代價為252,789,344.97港元。Triumph Up間接持有金域酒店有限公司（「金域」）之已發行股本約55.75%。因此，本集團於金域擁有之全部約31.73%實際權益已被出售。收益淨額82,3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Travel Systems Inc.（「IT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完成若干先決條件後，ITS將以代價70,000,000港元購買賣方所持Asia Times Limited（「Asia Times」）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Asia Times之100%股本權益。該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間接持有67.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henya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合共337,462,006港元，代價為178,000,000港元。Shenyang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在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之瀋陽時代廣場酒店之87.4%間接權益。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運高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及股東協議」），以認購Tangula Group Limited（「TGL」）新股份（相當於T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2%），代價為52,900,000美元（約412,600,000港元）。TGL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49%間接權益，而該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擁有青藏鐵路豪華列車之獨家經營權利。投資及股東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為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i)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20,000,000股新股，每股新股作價0.8港元（「第一批配售」）；及(ii)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新股，每股新股作價0.8港元（「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8,000,000港元用作收購Shenyang Limited，撥付休閒及旅遊業務之其他未來投資，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30,000,000股新股，每股新股作價0.8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900,000港元，計劃用作進一步擴充其現有業務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此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本金總額為2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355,696,195股新股。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關連公司貸款	125.2	106.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短期貸款	224.7	59.3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88.1	406.5
可換股票據	601.5	810.0
	<u>1,339.5</u>	<u>1,382.1</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2厘計息。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80.8%（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62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3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信貸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因此，外幣波動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融資額。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073名僱員，當中29名駐居海外，另外1,118名則在國內工作。本集團提供與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之優越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酬總額約為7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8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董事藉此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一併計算，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限額」）。本公司已建議更新一般限額，致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一般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限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1,495,000份，其行使價為每股0.728港元。

展望

中國聚焦

中國市場繼續為全球旅遊業之焦點。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出境遊客數目已達9,7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14.5%。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在上海舉行之二零零七年世界旅遊資源博覽會提供之資料，過去五年之出境遊客數目已增加2.8倍，每年平均增幅為22%。市場預期二零零七年出境遊客將達37,400,000人次，二零一五年更達50,000,000人次。

入境旅遊方面，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發佈之統計數字，本年度上半年前往內地之旅客人數達到83,9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22.2%。

為抓緊中國旅遊市場之龐大機遇，本集團透過進行收購及與市場業者合作，已從多方面著手擴大其中國營運網絡。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一間位於成都之經濟型酒店管理公司。成都為大熊貓之家鄉，鄰近地區亦有著不少歷史名勝，例如峨眉山及樂山大佛。此項業務以「方圓四季酒店」為品牌經營，而其管理層已積極擴展該市場。本集團深信方圓四季酒店於不久將來可在蓬勃發展之經濟型酒店市場中佔一席位。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初完成收購一家位於遼寧省瀋陽市之四星級酒店「瀋陽時代廣場酒店」。管理層預期，將此間新收購之酒店以「珀麗」連鎖酒店重新命名，可加強本集團之商務酒店網絡，並可提高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認購一間公司之控股權。該間公司擁有一間可經營兩條青藏鐵路豪華列車路線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之49%間接權益。本集團預期該列車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展開。本公司相信該豪華列車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並於日後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龐大貢獻。

香港旅遊業務

除前往熱門觀光目的地之一般旅遊路線外，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開發並推出一系列特色產品，如美容之旅、文化欣賞之旅及財經系列，以配合人數正在增長而喜愛消費在具有內涵且別樹一格之產品之客戶群。

根據第三階段更緊密經貿安排，總部位於香港之旅行社可以試點形式營辦出境遊往港澳地區。本集團預期批授牌照之所有必須手續已貼近完成，有關業務將於日內投入服務。此項業務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珠三角地區之地位，並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來年，本集團將投放資源致力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以及提升參加本集團旅行團、自助遊及郵輪產品之客戶之地位，具體措施為與各旅遊目的地之著名航空公司、酒店、郵輪公司及旅遊局廣泛合作。

酒店經營

受惠於中國入境遊市場之暢旺及港府採取積極措施宣傳香港，三間以「珀麗」為品牌之酒店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之平均房價及入住率均明顯上升。隨著新收購之瀋陽時代廣場酒店及方圓四季酒店加盟，本集團之酒店網絡將更完備以把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政府大力推動旅遊業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投資機會以擴大其酒店網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身並不構成審核之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黃景霖先生及潘國興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張漢傑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余錦基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8條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潘國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